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劉宗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受理新業務開戶或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如非本行客戶之台幣匯款)前，未至 AML 系統「NC 名字檢核」查詢交易相關人，如自然人(含法定代理人)、法人或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等，是否屬黑名單人物，並將查詢結果列印並同開戶資料留存備查；或有疑似符合名單，未留存完整之評估註記。</p>	<p>1. 缺失單位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竣。 2. 106.8.3 中法遵字第 1060011621 號函修改法令遵循自評事項檢核表。 3. 106.8.8 中法制字第 1060011732 號函規範，疑似符合名單時，應留存辨識紀錄。 4. 106.9.30 中業存字第 1060013204 號函修正「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表單，新增對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名單檢核。 5. 於 106 年 9 月份舉辦之「防制洗錢與主管機關裁罰案例研習班」宣達受理各項業務申請時，應利用 AML 系統查詢客戶是否為指定制裁對象。 6. 106.10.26 中業存字第 1060013862 號函規範非本行客戶辦理臨時性交易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應辦理名字檢核。</p>	<p>已完成改善。</p>
<p>二、AML 系統黑名單資料庫更新機制，僅留存前一次更新日期，未留每次排程軌跡。</p>	<p>請系統代理廠商修正系統留存名單更新軌跡。</p>	<p>辦理測試中，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程式修改。</p>
<p>三、有部分業務(如保管箱)於業務關係建立時，未即時執行客戶名單檢核程序，且未即時依洗錢風險指標進行評分，識別高風險客戶，故亦無針對高風險情形執行加強之措施，如依風險考量，擬訂適當之核</p>	<p>107.2.12 中業存字 1070001140 號函修正保管箱業務於建立業務關係之規範，包含名字檢核、風險評分及對高風險客戶進行盡職調查。</p>	<p>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准層級、或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四、未落實填寫「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如：未依規定徵提及登錄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實際受益人；未勾選公司發行無記名式股票狀態或實質受益人類別；有部分業務(如信託及授信)，僅於首次往來執行實質受益人辨識，未於往來其他業務時進行辨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失單位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竣。 2. 106.9.30 中業存字第 1060013204 號函將原「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修正為「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 3. 106.10.18 中信託字第 1060013637 號函修正「一般信託業務客戶申辦交易作業處理手冊」。 4. 106.10.17 中審管字第 1060013594 號函頒「授信業務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要點」。 5. 於 106 年 9 月份舉辦之「防制洗錢與主管機關裁罰案例研習班」宣達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相關規範。 	已完成改善。
五、對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雖有登記於「大額通貨交易登記簿」並申報大額通貨交易，惟臨櫃交易人身分證號碼報送錯誤。	缺失單位已於查核期間向總行申請更正並完成申報。	已完成改善。
六、指派人員至客戶處收付現金達 50 萬元，「大額通貨交易登記簿」之經辦欄位未由被指派人員蓋章。	缺失單位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竣，並對行員辦理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七、辦理現金收付，有「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情事者。	缺失單位已辦理教育訓練並抽樣現金交易之攝錄影像檔，確認無類似情事。	已改善完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八、未檢視評估或對於異常或可疑交易日報表評估無異常者，未具體敘明客戶交易方式之合理性，或未經由主管覆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失單位已完成對抽樣樣本之改善。 2. 106.9.26 中法制字第 1060013050 號函提供分行評估可疑交易輔助工具。 3. 定期抽查分行執行可疑交易評估情形，列入內部管理評核考核，已於 106.9.19 中法制字第 1060012869 號函公告，並自 10 月份起進行抽查。 	已完成改善。
九、客戶風險等級異動時，無直屬主管審核紀錄或未於規範之 5 個營業日內完成風險等級變更；未落實填寫盡職調查表或未使用正確版本之盡職調查表進行評估，並將直屬主管決裁後之評估結果掃描至 AML 系統 DD 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失單位已於查核期間改善完竣。 2. 106.10.17 中法制字 1060013551 號函編製常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問答集供各單位參閱，其內容包含辦理盡職調查調整客戶風險值說明。 	已完成改善。
十、AML 系統風險評估設定與書面規範應具一致性，如：風險因子權重設定表與 AML 系統有不一致情形；定期檢視週期由二年修訂為一年，系統設定未即時更新。	已於查核期間完成系統調整。	已完成改善。
十一、AML 系統風險評估問項「客戶是否有疑似洗錢交易」尚無資料來源。	針對於一定期間因疑似洗錢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申報者，以手動方式調整風險值。	已完成改善。
十二、建立業務關係時，未即時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加強措施；對經指定制裁對象或國外重要政治性人物名單更新後，未對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失單位已完成對抽樣樣本之改善。 2. 106.10.17 中法制字第 1060013592 號函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檢核表」即時評估客戶風險，對於高風險客戶需加填「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加強盡職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之風險等級重新評估。	<p>調查問卷」。</p> <p>3.107.1.10 中法制字第 1070000283 號函訂定黑名單異動後，AML 系統將重新比對既有客戶姓名，如有符合黑名單時，應重新進行風險評估。</p>	
十三、 經抽查風險評估結果，發現有部分案件未有風險評估 (RA) 結果。	因 AM 系統排程調整所致，已完成排程確認及重新進行風險評估。	已改善完畢。
十四、 銀行公會於 106.6.30 頒布修正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應配合辦理事項，如可疑監控交易態樣監控。	因 AML 系統效能問題，系統代理商尚未能開始進行本行 AML 系統交易監控模組參數之調整，已由各業管部門針對所經管業務之作業流程進行可疑交易監控措施之規劃作業。	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